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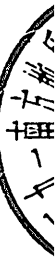
地质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四会市 2025 年 3 宗固体矿山储量年报核查项目
委托合同书

签约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年 月 日



四会市 2025 年 3 宗固体矿山储量年报核查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伍列国

联系电话：0758-3266323

地址：肇庆市四会市行政中心北侧

乙方：二九一南方地质环境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凡杰

联系电话：18899870860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 6 号广核大厦

甲方委托乙方对四会市 2025 年 3 宗固体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四会市 2025 年 3 宗固体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核查，并提交 9 份核查意见书（每宗一式 3 份）。

工作周期：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 3 家矿山 2025 年储量年报核查工作。

合同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所有权利与义务之日止。

任务结束：乙方提交全部年报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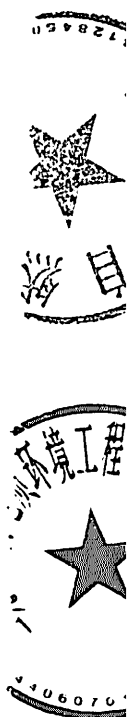
合同款：经双方协商，总工作费用：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含税）。

第二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1 按本合同双方约定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2.1.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矿山 2025 年矿山储量年报



及相关的资料。

2.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相关工作，协调矿山为核查提供现场核查工作支持。

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听取乙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1.5 甲方拥有乙方对核查工作的所有原始资料及其它文字性记载资料的所有权；有权制止乙方针对工作区发表的对甲方不利宣传，并保留相关的上诉和要求赔偿权利。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2.1 收到 2025 年矿山储量年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开展矿山储量年报核查，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2.2.2 必须对本合同涉及的储量年报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如果由于乙方的擅自披露或提供给甲方造成了相应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勘查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应积极配合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第三条：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款总额

经双方协商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 元）（含税）。

3.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4.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权利与义务之日止。

4.2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4.2.1 因自然灾害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2.2 因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交付时限不发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仍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肇庆市四会市行政中心】，联系人为【伍列国】，联系电话为【0758-3266323】；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 6 号广核大厦】，联系人为【曾凡杰】，联系电话为【18899870860】；

(3)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



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人：伍列国

地址：肇庆市四会市行政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二九一南方地质环境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人：曾凡杰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6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时代支行

账号：44442101040001325

电话：18899870860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5日

